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开大委[2019]46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开放大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特此通知。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和完善上海开放大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的政治生活,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进行。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召开的,应当报上级党组织同意。
- **第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领导班子成员出席。领导班子成员没有特殊原因,不得缺席民主生活会。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会前要向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

说明原因,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请假。除因特殊情况并报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外,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缺席时不得召开民主生活会。

- **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 第六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贯彻整风精神,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 第七条 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 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和审计发现重 要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 活会,及时剖析整改。

第二章 会前准备

- **第八条** 召开民主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制定会议方案,做好以下工作:
- (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主题,应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确定。要结合学校实际,注意对照党章和政治建设要求,分析研判领导班子成员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履行"一岗双责"等方面的情况;注意对标上海对于上海开放大学办学定位的要求,深入查摆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注意聚焦上级党组织指出的或者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

突出问题。

(二)制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方案,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在会议召开前 10 天向市教卫工作党委报送,经批复后方可召开。

第九条 召开民主生活会前要开展深入的学习研讨。

- (一)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围绕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主题,列出学习的必读篇目,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基本理论、中央领导讲话和党的有关文件及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精神,打牢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思想基础。
- (二)学习主要采取中心组学习和分散自学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学习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着力解决思想认识问题, 为对照检查、自我剖析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奠定基础。
- 第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召开前,应广泛开展调研,通过个别访谈、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对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要真正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
- (一)征求意见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牵头,会同纪委办进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部分党支部书记、党代表、教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等。
- (二)对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要进行认真梳理。涉及领导班子的,向全体班子成员通报;涉及班子成员的,单独记录并报告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由主要负责人会前"原汁原味"地反馈给本人。
 - 第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召开前要深入开展谈

心谈话,做到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必谈、与所属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必谈,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干部必谈,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联系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与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必谈,沟通思想、听取意见,指出不足、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撰写对照检查材料要做好以下工作:

- (一)党委书记主持起草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亲自撰写本人对照检查材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要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反复修改,提交班子集体会议讨论完善后,报上级党组织审核指导。
- (二)班子成员自己动手撰写对照检查材料,摆事实讲情况,进行深刻党性分析,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主要负责同志对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要一一审阅把关。
- (三)对照检查的材料要结合当年度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对 照以下基本标准以及文件相关要求,逐项进行检查:
- 1. 遵守党章,坚定理想信念,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情况。
- 2. 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维护领导班子团结,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
- 3. 正确行使权力,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坚持科学决策、民 主决策、依法决策,反对特权、秉公用权的情况。
 - 4.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

纪守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情况。

- 5. 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站稳人民立场,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 6.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情况。
- (四)对照检查材料要对上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明确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逐项作出报告,没有落实的要说明原因。
- (五)对本人重大事项报告、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履行保密责任以及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等问题,要逐项作出说明, 受到问责的要作出深刻检查。管辖范围内有特殊资源的党员领导 干部,要对是否存在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等问题作出说明。
- (六)不能参加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同志,必须提交 书面发言提纲,印发给班子成员。会后,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 及时转达会议情况和班子其他成员的批评意见。

第三章 民主生活会程序及要求

-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由党委书记主持,一般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 (一)主持人对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 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建议情况逐条进行通报,并对学习教育、查 摆问题、谈心谈话、撰写对照检查材料等前期准备工作进行简要 说明。
 - (二)党委书记代表班子进行对照检查。
 - (三)党委书记带头对个人进行自我对照检查和自我批评,

班子其他成员逐一对其提出批评意见和整改建议,主要负责人对班子其他成员提出的批评意见表明态度。

- (四)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和自我批评,每人发言结束后,班子其他成员逐一对其开展批评,本人对班子其他成员批评意见表明态度。
 - (五)上级党组织领导点评讲话,作出指示。
 - (六)党委书记总结会议。
- 第十四条 对照检查要聚焦主题,突出重点,联系思想工作具体事例,内容实在,剖析深刻,只讲问题、不谈成绩。要深刻剖析原因,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认真进行对照检查。
- 第十五条 相互批评要开门见山,直奔主题,动真碰硬,具体深入,做到真批实评、红脸出汗,防止绕弯子、兜圈子,虚晃一枪、浮在表面。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采取与人为善的态度,严格把握党的政策,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特别对原则问题要敢于打破情面,旗帜鲜明,实事求是,坦诚相见,防止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做到矛盾面前不回避、问题面前不嘴软、党纪面前不变通。确保民主生活会既有严肃认真查摆问题的辣味、又有同志之间相互帮助的真情,开出凝聚共识、团结奋斗,干事创业、狠抓落实的好氛围好效果。
- 第十六条 党员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列席人员,根据上级有 关规定确定。列席人员不做自我剖析发言,但可以对领导班子及 其成员提出批评或者建议。

第四章 会后工作

第十七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切实解决问题,结合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认真研究、逐项分类,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方向,确定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把存在的问题逐个解决到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要接受上级党组织指导和监督,并根据监督反馈情况进行整改。

第十九条 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应当向二级党组织或者通过校园网通报,广泛接受监督。

第二十条 民主生活会结束后 15 日内,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市教卫工作党委,并报送上级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征求意见的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和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第二十一条 做好相关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立卷归档材料包括:会议请示、会议方案、征求意见表、梳理后的群众意见、会议发言材料(包括班子的对照检查材料、领导干部个人对照检查材料)、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批评意见,领导班子的整改方案,上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民主生活会综合情况报告等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